

加入民間合會

新竹縣竹北鄉大義村九之卅五號曾滄海先生問：

目前農村招稻合會的人很多，茲有某甲為會首，會員共有十四名，每年開標兩次，分為上下兩期，七年滿會。

頭期每個會員付出稻谷一千斤，以後每期開標，以所出的利息最高者得標，會首及死會會員均不得扣除利息，每期按額繳出一千斤稻谷。活會會員扣除利息後，將餘額照數交給得標人。

起初三年尚稱順利，其後某甲對外負債過多，開始週轉不靈，會員某乙與某丙曾經借稻谷與某甲，已經無法討回，某乙與某丙打算將之抵付本期應繳出的稻谷（某乙與某丙皆為死會）。請問：

本期得標人怎樣才能收取某乙與某丙二人的會會？

高瑞鐸律師答覆：

稻谷會為台灣民間合會的一種，合會種類繁多，它在法律上的性質及效力如何，也就不能一概而論。

但是大體上說，除非會首與會員之間，以及會員相互間有特別的約定，否則均被認為：「台灣合會性質，乃會員與會首間締結之契約，會員相互間不發生債權債務關係。」（最高法院四十九年台上字第一六三五號判



法律問題解答

例。

本件情形雖謂未得標的會員應將稻谷直接送交得標人，但此只涉及清償的問題，似難解釋為會員彼此互負債權債務的約定。

因此，本件所指得標人，只能請求會首某甲向會員某乙與某丙二人催付稻谷，然後交給自己，或行使代位訴權，訴請法院判令某乙與某丙交付稻谷與某甲，再由某甲交付與得標人（民法第二百四十二條），不能直接要求某乙與某丙二人給付。

不過，如果某乙與某丙二人確能證明某甲曾向彼等借谷未還，因「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的債務，互相抵銷。」（民法第三百卅四條）。

某乙與某丙自得主張將應付某乙的稻谷會稻谷與某甲依借貸契約所應返還的稻谷，相互抵銷。如抵銷後已無餘額，得標人的希望，勢將落空。

合會在我國民間流傳已達千餘年，具有濟困扶危，互通有無，鼓勵儲蓄等多種功能。但因風險難免，參加的人對於會首的清償能力與品德，事先應有瞭解，切勿貿然加入，以致後悔莫及。

注意會首品德

園藝書籍●器材總匯

〈家庭版〉〈八月出書〉

- **花卉園藝全典** 楊恭毅 編著 售價680元
(ALL TAIWAN FLOWERS IN COLOR)
- **庭園設計與施工** 楊恭毅著 售價300元
- **蘭華譜** 〈上、中、下三卷合訂全書〉 售價1,500元
- **台灣野生觀賞花木** 陳運造著 售價360元
(TAIWAN NATIVE FLOWERS & ORNAMENTAL PLANTS)
- **中國花卉史話** 李邁著 售價120元

※ 園藝書籍、器材的專業服務，歡迎來函附郵索取目錄。

總發行經銷



中國花卉雜誌社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773號
電話：8311187・8316452
郵政劃撥：104243號中國花卉帳戶